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书院万祥重点产业区域市政综合规划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书院万祥重点产业区域市政综合规划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，26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93.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4.73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书院万祥重点产业区域市政综合规划——燃气专业规划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），251人，营业收入为45932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68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书院万祥重点产业区域市政综合规划——配电网专业规划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合泽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），95人，营业收入为7825.2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1.9113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书院万祥重点产业区域市政综合规划——信息基础设施专业规划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），17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9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26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：

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9 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 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 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(主要采购标的, 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)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, 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(如本项目要求提供《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》的, 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)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, 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, 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 以磋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, 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, 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。(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)

(6)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响应文件中, 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, 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